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斯美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交易类型	币种	获批的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远期结售汇	美元	2,000.00	1,910.00	990.00	否
合计	-	2,000.00	1,910.00	990.00	否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境外客户回款逾期，相关回款无法在预测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业务操作、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有效规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

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菲

万年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